

#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我们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充分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情况，制订了《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既重视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措施做出相关承诺，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更好地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便于募集资金的结算，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公司拟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甬直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支行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于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涉及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是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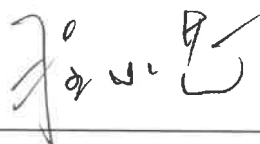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沈 勇



程小芯



潘 俊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